附件2：

应聘人员笔试须知

1.笔试考试为一科，连续进行，中间不间断，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只入场一次。

2.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3.笔试当日9:00开考后，迟到的应聘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全程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笔试开考前30分钟，应聘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在考务人员的组织下有序进入考场，无有效身份证的不得进入考点。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者，经核实身份无误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5.应聘人员须按规定接受安检和疫情防控检查后进入考场，将身份证放置在指定位置，以备查验。

6.应聘人员应按照本公告明确的考场、考号就坐参加考试，并在考场考号表上签名确认。坐错座位按违纪处理。

7.考场内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应聘人员需携带黑色墨水笔（钢笔、签字笔）、2B铅笔、铅笔刀、橡皮参加考试。手机及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统一放置在考场内物品存放处。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包括带有通讯或存储功能的手表）、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8.试卷发放后，应聘人员首先检查试卷所有页面、答题卡有无印刷问题。如遇试卷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损等问题，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否则后果自负。无特殊情况（印刷质量问题等），不允许更换答题卡，包括答题卡被撕坏或有折痕、答错位置等情况，均不予更换。然后在试卷、答题卡规定位置，用黑色墨水笔准确、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考场、考号等信息，并用2B铅笔在对应位置填涂本人考号。答题前，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使用规定作答工具在划定区域内作答，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未按规定填写（涂）个人姓名、考号或未按答题要求进行作答者，笔试考试成绩为0分。

9.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10.考试结束铃响，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应聘人员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否则为违纪。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严禁损坏、撕毁题本、答题卡，严禁抄录、复制、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否则按违纪处理。

11.考试结束后，将进行雷同答卷甄别工作，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视情节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理。考试期间，应聘人员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因被他人抄袭判定为雷同答卷的，后果自负。

12.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考试公告及附件有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有作弊行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本次考试只公布考试内容，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14.应聘人员应提前熟悉笔试的时间、地点、考场等情况，了解考点路线地址和交通情况，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防止误考。考点不提供停车位，应聘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应聘人员进入笔试考场，即表示已阅读上述“应聘人员笔试须知”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认可并遵守相关规定，承诺诚信考试并承担因违纪而受到的相关处理。